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书面或电话沟通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肖四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肖四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选举肖四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

举罗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选举罗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肖四清先生、罗博先生、彭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由肖四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灿辉先生、余婵女士、邓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由刘灿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彭民先生、刘灿辉先生、肖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由彭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邓路先生、罗博先生、刘灿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由邓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长肖四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肖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核定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肖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意董事会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对其核定薪酬。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总经理肖燕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核定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章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意董事会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对其核定薪酬。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长肖四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章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核定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章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董事会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对其核定薪酬。《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肖燕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秀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核定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张秀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董事会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对其核定薪酬。《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梓航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秘书章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葛梓雯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肖四清，男，198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硕士，毕业于中欧国际商学院。主要任职情况如下：2010年4月创办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四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100,9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3%。肖四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罗博，男，198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获得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主要任职情况如下：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担任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财税法中心总监；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担任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或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博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80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3、余婵，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中山大学。主要任职情况如下：2010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兼董事长助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余婵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肖四清先生为余婵女士的配偶；除此外，余婵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4、肖燕，女，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21年9月至今，担任长沙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肖燕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的妹妹；除此外，肖燕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5、刘灿辉，男，197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南省科技厅特聘专家，于2015年1月取得深交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主要任职情况如下：1997年2月至2000年8月，担任飞利浦消费电子有限公司成本核算组长职务；2004年3月2012年7月，历任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分析和纳税筹划专员、行业研究主管、总裁办副主任（主持工作）；2012年8月至2014年10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工作（期间借调中国证监会担任审核工作）；2014年11月至2020年1月，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担任业务总监；2020年2月至今，于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担任教师；2020年6月至今，担任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灿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6、邓路，男，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财务管理学博士，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访问学者，于2014年4月取得深交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主要任职情况如下：2010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航深圳研究院副院长；2013年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2020年6月至今，担任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7、彭民，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情况如下：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大英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22年4月，担任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担任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8、章军，男，199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政治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吉林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6年3月取得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8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主要任职情况如下：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历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担任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担任天泽信息产业股

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月至今，担任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章军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9、张秀芳，女，199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主要任职情况如下：2016年6月至2019年10月，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助理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业务高级；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担任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内审与披露主管；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担任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秀芳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10、冯梓航，男，199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毕业于五邑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主要任职情况如下：2016年2月至2019年8月，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项目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项目经理，2020年11月至2022年5月，担任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梓航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11、葛梓雯，女，199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辅修会计学，毕业于厦门大学，具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初级会计职称，2022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担任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梓雯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